

臺東縣金峰鄉原住民傳統作物農藥殘毒快速檢驗站

農藥檢驗收費標準

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金鄉農字第 1120005228 號函頒

- 一、 臺東縣金峰鄉原住民傳統作物農藥殘毒快速檢驗站(以下簡稱本站)為服務各類原住民傳統作物生產農戶及農產品生產或販賣業者，提供農藥殘毒檢驗以維護消費者食用之安全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- 二、 本站採用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研發之「農藥殘毒快速檢驗法」法，檢驗農藥安全容許（殺蟲劑及殺菌劑）之殘留量。
- 三、 農戶得於填寫完申請書後，檢附土地佐證資料，於所種農作物採收前 20 天，至本所申請當期所生產之農作物之農藥殘毒檢驗。
本站受理申請案件後，採派員現地採樣取檢方式進行檢驗，每塊土地至多可採選 5 種農作樣品，原則每種農作酌收檢驗費 300 元費用，由申請檢驗者於繳交申請同意繳納。
- 四、 經採樣之農作樣品，應由本鄉取得合格檢驗證書人員，於採檢後 5 日內完成檢驗，生化法檢驗 AChE 抑制率判定標準及處理方式結果如下：
 - (一)合格：依抑制率達 0-35% $[\leq 34.5]$ 者，由本所核發合格證書。
 - (二)不合格：依抑制率達 35% $[\leq 44.5]$ 以上者提再複驗一次，仍依抑制率達 0-35% $[\leq 34.5]$ 者，則開立不合格報告單。

上述報告單一式二聯分由業者與本站存查。

五、 本站為維護本鄉學童營養午餐或其他公益食用事項之安全，或為推廣本鄉農業行銷業務等情形，得經首長簽准同意後免收本檢驗費。

六、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